

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113 年幹事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甄選人員：

(一)職稱：幹事

(二)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(三)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

(四)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候補 2 名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（327006 桃園市新屋區社福路 235 號）

四、應徵資格：

(一)國內外大學(專)院校以上畢業。

(二)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，現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之人員。

(三)於報名截止日，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情事者。

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
(五)未曾受懲戒處分或行政處分，且無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，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。

(六)熟悉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，具採購證照者尤佳。

(七)能配合學校需要進行業務分配及調整者。

五、工作項目：

(一)辦理總務處業務（文書、出納）或視學校需要調整之業務。

(二)協助其他處室行政業務。

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無須郵寄紙本資料，現場或通訊報名者恕不受理。

(二)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檢視並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完整無誤後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不得空白)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，於本職缺「勾選應徵」點選確定應徵，並同意授權本校於甄選期間調閱履歷資料。未授權開放調閱履歷者，恕不受理報名。

(三)請依序將報名表(含照片)及以下證件影本(以 A4 紙張影印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合併掃描成 1 個 PDF 檔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「我的應徵」(未上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)：

1、本校報名表(請至本校網頁 <https://www.szes.tyc.edu.tw> /人事室公告下載)。

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、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。
- 4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5、現職派令。
- 6、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。
- 7、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，未達5年者檢附歷年考績通知書。
- 8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採購證照、語言能力檢定證明、身心障礙證明等，無者免附）。
- 9、切結書。

八、資格審查：依報名人員上傳之現有資料審查，經審查證件不齊全、或資格不符合者，不再通知補件。

九、甄選項目：面試。

十、甄選時間：

報名截止後，先就書面資料審查，經審查符合甄選資格者擇優通知面試。

十一、錄取方式及通知：

- (一)本次甄選擇優錄取正取1名、並視需要增列候補2名，候補人員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之職缺，候補期間為5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，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。
- (二)甄選結果確定後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人員，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通知亦不退件。
- (三)正取人員，如原服務機關學校不同意商調、未於期限內同意商調或逾期未到職者，應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。

十二、其他：

- (一)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，以備查驗。
- (二)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不實，除取消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四)對本簡章相關諮詢，請於上班時間洽 03-4772444 分機 71 人事室(甄選事宜)或 51 總務處(工作內容)。

報名編號：

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幹事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國籍		照片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生日	年 月 日			
電話	(公)：	(宅)：	手機：					
e-mail：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
最高學歷 及科系								
考試年度 及名稱				考試及格 類 科				
現服務 機關/學校				現敘官職等 職系、職稱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官職等 職 稱	任職起迄期間		擔任工作			
考 績 紀 錄 獎 懲	※最近3年獎懲紀錄 記功 () 次 記過 () 次 小功 () 次 小過 () 次 嘉獎 () 次 申誡 () 次			※最近5年考績紀錄 112年考列 () 等 109年考列 () 等 111年考列 () 等 108年考列 () 等 110年考列 () 等				
專 長				專業證照				
繳附證件	繳附者請勾選(請將下列資料連同本報名表掃描為一個 PDF 檔(限 10M 以內)上傳事求人徵才系統，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，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)							
	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: non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 </td> <td style="width: 50%; border: none;"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0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1. 切結書 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切結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本校報名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現職派令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銓敘部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及格證書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影本(無者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. 切結書							
報名者簽名：								
※本欄位應考人請勿勾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報名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報名資格								
審核人員簽章：								

身分證影本粘貼頁

請將身分證正反面清晰影印粘貼於下列欄框內

身分證正面影本

身分證反面影本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 113 年度綜合行政職系幹事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；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；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；如經任用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免職或撤銷任用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- (一)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、第 28 條第 1 項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事。
- (二)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。
- (三)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情事。
- (四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五)所繳證件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之情事。

此致

桃園市新屋區社子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